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

穗天环责改〔2021〕B11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广州承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602号之一自编202房

法定代表人：肖传兴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依据

2021年4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进行检查：你单位于2018年2月14日在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602号之一自编202房开始建设实验室，面积约14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人民币约280万元，于2018年6月15日建成，于2018年8月30日投入使用，主要从事生物医药服务及医疗器械生产。检查时：你单位实验室提取环节已停用；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116MA59CX6WXT），已获得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穗（天）环管影〔2020〕19号）。现场提供了环保竣工自主验收材料。

你单位提供的自主验收资料中有一份显示为“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HN20200806017。前期，我局接到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向我局书面反映其并未参与你单位建设项目的检测工作。经初步调查，上述验收检测报告

涉嫌虚假报告。

以上事实，有对你单位的《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对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的《调查询问笔录》，《监理二站关于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的情况说明》和现场检查图片等证据为证。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具体条款和处理依据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你单位 60 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撤回在验收平台提交的原验收材料，重新组织环保竣工自主验收）。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代章）

2021年4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

2021年4月20日印发
